

鮑桑葵的現代國家理論 及其公民民族思想*

劉佳昊**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鮑桑葵的現代國家理論因側重國家構成的整全性而被 20 世紀宣揚個人自由的英美學者撻伐，並被視之為一套擁護國家中心主義的論述。相對於此，本文將指出：鮑桑葵的國家理論雖受維科、孟德斯鳩、盧梭和黑格爾等人影響，而重視國家整體民族精神的重要性；但鮑桑葵國家理論的特色實在於透過自我治理、共同意志、社會本務、愛國情操等概念，將民族精神與民主治理這兩個政治理念連結起來，並為民族國家的運作提出了一種合於自由民主精神的解釋。此外，在鮑桑葵的解釋中另也蘊含了一套公民民族論述，而有助吾人探索民族主義與普世人道主義的思想關聯。

關鍵字：鮑桑葵、民主治理、民族精神、現代國家、共同意志

壹、引言

伯納德·鮑桑葵 (Bernard Bosanquet, 1848-1923) 出生於英格蘭北部諾森伯蘭 (Northumberland) 郡。其祖父移居此地後，因協助重整岩石鎮 (Rock Town) 而為當地鎮民所敬重，鮑桑葵亦因此自幼和岩石鎮的鎮民親近。長成於岩石鎮的淳樸環境之中，鮑桑葵看待國家內部社會階級分工的觀點，便深受岩石鎮鎮民各安天命的處世態度所影響，而特別重視人們在追求自我實現

* 特此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精闢見解與寶貴建議。

** E-mail: jhl821012@gmail.com

收稿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接受刊登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

的自由時，亦須兼顧自身所處社會地位理應善盡之本務（duty）。在善盡本務以爲國家社群作出貢獻的過程裡，個人才可更清楚地認識自我，進而構思出一個關於自我的理想生活圖像。不過，鮑桑葵此種重視個人在國家社群內有依其社會地位所應善盡之本務的觀點，則被 19、20 世紀諸多英國社會改革者視爲保守；甚且，當鮑桑葵將此關於「社會地位與其本務」（station and its duties）¹ 的見解，安放在他探討個人自由和國家律法之間關係的論辨裡時，其政治思想與國家論述遂不僅被認爲是保守，更被視爲是一套宣揚國家中心主義的政治主張。

著名的英國社會改革理論家霍布豪斯（L. T. Hobhouse, 1864-1929）便曾批評鮑桑葵的論說。他說道：「在我們眼前的命題是這樣的，在遵循且只有在遵循社會傳統行事之時，我們才是自由的。至於這個傳統的規範，是否與我們的幸福或是我們的良知相左，在這個命題跟前似乎都不重要」（Hobhouse, 1918: 39）。依霍布豪斯之見，當鮑桑葵試圖藉社會地位與社會本務等概念，斷言個人僅能在爲了國家社群的整體福祉努力過程中才得享自由權利時，他是將個體的自由與價值置於國家社群之後；甚且，當鮑桑葵將個人的社會地位與社會本務之規定來源設想爲是藉國家體制再現的共同意志時，他更是進一步將個人意志置於國家意志之下，而在其論說中高舉著國家中心主義的大旗（Hobhouse, 1918: 44-95）。如此，正因鮑桑葵的國家理論沾染著國家中心主義的色彩，其政治思想遂飽受諸如 R. M. MacIver、H. S. Shelton、George H. Sabine、A. D. Lindsay 和 Harold J. Laski 等宣揚自由民主理念的英美政治學者批判（Laski, 1928; Lindsay, 1928; MacIver, 1911; Sabine, 1923; Shelton, 1913）。再者，隨著 20 世紀歐洲政局的變化，鮑桑葵的《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作爲英國觀念論政治思想的代表論作，更時常被論者與德意志軍國主義思想相提並論，而連帶影響了英國觀念論哲學在

1 首先提出「社會地位與其本務」學說的英國學者，是和鮑桑葵齊名的另一位英國觀念論哲學家布拉德雷（F. H. Bradley, 1846-1924）。在布拉德雷 1876 年出版的《倫理研究》（*Ethical Studies*）一書中，他耗費了一章的篇幅詳論此學說。當鮑桑葵在該年讀了《倫理研究》之後，他對布拉德雷所提觀點讚譽有加，甚至因此捨棄了撰寫一本倫理學專論的構想（Helen, 1924: 34; cf. Bosanquet, 1935: 37-38）。

英美政治學界內的理論地位與評價。

不過，隨著晚近在英美政治學界裡，出現一波重訪英國觀念論哲學的研究熱潮，部分學者即試圖為鮑桑葵的國家理論辯護。如 Peter Nicholson 認為，鮑桑葵從未企圖宣揚一套國家中心主義的政治主張；相反地，他不僅強調個別公民透過政治與社會參與來對國家統治行為進行批判檢視的能力，更堅持代議民主才是確保此公民參與過程得以順利運作的最佳體制 (Nicholson, 1990: 213-218)。另一方面，藉考掘鮑桑葵政治思想中蘊含的一套權利理論，William Sweet 則主張鮑桑葵結合「社會地位與其本務」和「國家作為共同意志的再現媒介」等見解構築而成的國家理論，其指向當是令個人權利和國家運作之為可能的社會本體預設 (social ontology)，而非某種用以證成國家權威至高無上的軍國主義論述 (Sweet, 1997: ch. 3-4)。

在此，以 Nicholson 和 Sweet 從社會本體論與公民能動性 (civic agency) 兩面向來為鮑桑葵的國家理論辯護之論說途徑為基礎，本文將指出，鮑桑葵針對現代國家的構造所作之解釋誠然無涉國家中心主義，而是關乎民族精神和民主治理這兩個現代政治活動何以相互關聯，進而影響國家運作發展的思辨。甚且，在鮑桑葵如此構築的現代國家理論中另則蘊含了一套公民民族思想，可為吾人思索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和普世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ism) 之關係時援以借鏡的理論資源。承此，本文接下來的論說將分為四個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將概述鮑桑葵的國家理論，並緊接著於第二部分討論此國家理論引發的幾項爭議。第三部分則以前所概述的爭議焦點為背景指陳 Nicholson 和 Sweet 為鮑桑葵國家理論所提辯護的不足之處，進而在第四部分則從鮑桑葵寫作《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一書的思辨歷程出發，剖析他在闡述其國家理論時就民族精神和民主治理之連結所作的論辯，並由此勾勒出鮑桑葵政治思想中懷有的一套獨特的公民民族思想。

貳、鮑桑葵的現代國家理論

《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一書首次出版於 1899 年的英國。其時，英國政治學界議論的焦點，除了大英帝國的對外殖民戰爭外，便是英國政府應如

何回應自 18 世紀下半葉以來，因經濟生產模式的巨幅變化所帶來的政治社會問題。隨著工業技術的大幅改良，城市地區工廠林立，自鄉村湧入的勞工階級人數暴增。但勞工階級與資本家之間的貧富差距不僅因為勞力過剩而加劇，勞工的工作待遇與生活處境則因當時英國政府未規劃完善的法規保障而飽受壓榨。如狄更斯所言：「我們的前途擁有一切，我們的前途一無所有；我們正走向天堂，我們也走向地獄——總之，那個時代和現在是如此的相像，以至於它最喧鬧的一些專家，不論說好說壞，都堅持只能用最高級的形容詞來描述它」（Dickens, 1894: 1）。由資產階級的富裕和勞工階級的困苦所凸顯的社會地位之差距，係屬 19 世紀英國政治社會內部面對的首要課題。為回應此課題，諸如密爾、格林等知名的 19 世紀自由主義改革派思想家即著書立論，試圖透過各種演講論說，呼籲民眾與政府共同為改善處境不堪的英國社會努力。不過，為免政府與社會公眾介入改善他人貧困處境的行動，不致引起侵害個人權利的疑慮，密爾和格林遂分從效益論和觀念論的觀點，各自提出了一套政府得以干預個人自由與社會自主運作的正當理據（Nicholson, 1990: 132-197）。而鮑桑葵的《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則是在此思想氛圍與社會背景下孕育成形。

在《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一書中可清楚見得，鮑桑葵的立論主張和 19 世紀以降英國政治理論家習於從個體主義的角度來論證國家統治正當性之立場針鋒相對。對鮑桑葵而言，邊沁、密爾和史賓塞等英國政治理論家，雖對霍布斯和洛克以自然權利和自然法等概念為基礎發展出的社會契約論抱持批判懷疑的態度，但這些 19 世紀的理論家仍承襲霍布斯等人，從個體的角度論證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何以成立之方法。依個體主義的論說邏輯，政府之所以擁有統治的正當性，是因其治理活動確保了個人實踐自由、追求幸福的行動可免受他人的侵害或干預；而人們之所以群居、結成社會，亦即是為了確保個人的自由與幸福可在社群生活中獲得更好的實現。進而，對個體主義者而言，「社會」便是由眾多個人加總而成的集合概念，而不具有獨立於個人加總之外的實在性。然而，鮑桑葵認為，這類將政府的統治正當性歸諸於個人的自由幸福是否獲得保障，並將社會理解為由個人加總而成的集合概念之觀點，僅是種基於論者的「第一印象」（the first look）而對國家社群的構成提出

之片面解釋 (Bosanquet, 2001: 104-105)。² 在《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第三章裡，鮑桑葵即對此種依「第一印象」發展的個體主義觀點提出了簡潔但有力的批判。他表示，若依個體主義的邏輯來解讀個人和國家的關係，個人和國家之間當是如自我和他人的關係一般，相互區隔而又彼此對立 (Bosanquet, 2001: 89-100)。因依此解釋，個人的自由幸福雖仰賴國家律法和政府統治保障，但從個人主觀的角度看來，國家律法和政府統治終歸是種自外而來的約束與干預。

進而，鮑桑葵認為，個體主義者對政府的統治正當性所提之解釋既隱含個人和國家相互對立的預設，在此個體主義邏輯的推演下，民主國家的構成與運作便將永遠無法逃脫多數暴政的結局。他指出，依民主政體構成運作的國家，其政府統治的正當性除取決治理活動是否確實依保障個人自由幸福的目的進行外，各項治理活動的進行方式是否符於民主政治的自我治理 (self-government) 精神也是審視其統治是否正當的關鍵 (Bosanquet, 2001: 85-86)。換句話說，在民主國家內負責進行治理活動的政府不僅應依循確保個人自由與幸福這項目的行事，各項政策作為亦應符於一套民主的程序才可發動。而在 19、20 世紀的英國，這套民主程序便是由保守黨和自由黨主導的議會政治完備。然而，從個體主義的角度來說，社會和國家社群等概念既是由個人加總而成的集合，議會政治負責完備的民主程序在各方利益衝突的情形下，便將易於導向依人數多寡決議如何施政的結果。所謂的多數暴政亦將因此成為民主國家內政府施政的常態 (Bosanquet, 2001: 101-102)。不過，依鮑桑葵之見，若捨棄個體主義的論證邏輯，改從整體 (wholeness) 的角度省思政府的統治正當性和民主的自我治理精神之關聯，民主國家的運作在理論上便不必然會導向多數暴政的結果。如此，鮑桑葵撰寫《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的主要理論目的，便是企圖從整體的角度來解釋民主國家的政府統治正當性之根源，從而就何謂自由民主提出了一種整體主義式的理解。

2 鮑桑葵在此所謂依論者的「第一印象」提出之解釋，是指論者進行研究時未考掘各種社會表象背後涉及的深層社會結構與觀念構造，而單純依表象呈現的內容進行推斷之理論主張。相較於此類主張，鮑桑葵架構的國家理論則側重社會表象背後涉及的結構，並試圖將這些社會結構和人類心智蘊藏的觀念構造連結。參見本文第五節的討論。

一、現代國家的存在理由

首先，就現代國家的存在理由來說，鮑桑葵認為，所謂的民主自我治理當是指國家施加於個人身上的種種規範等同於該人對自身言行舉止的自我規約時，該人的政治自由便可在此獲得完美實踐；惟此個人政治自由的完美實踐，僅可能藉體現社群整體精神的國家內進行（Bosanquet, 2001: 86-87）。據此，鮑桑葵遂反對個體主義政治理論者純然以多數人民的同意授權來理解民主政治運作的觀點。他強調，個人的自由權利並非是由上帝恩賜繼承，相對地，個人當是在人我共築的群體生活內經體現於此社群中的共同意志（the general will）授意後，才可享有自由權利（Bosanquet, 2001: 122-127）。如此，在盧梭的共同意志概念影響下，鮑桑葵認為，現代國家內公民的民主自我治理活動，非是由個人依其天賦自由與權利就政府統治活動的正當性表示同意與否的過程，而是以人我共享的社群意志為據進行。至於這所謂的共同意志，依鮑桑葵之見，當是指個人在社會中為了群體共善著想的意志；在這個意志的指引下行動，殊異的個人便能結成社會，並在國家律法的保障下享有自由權利。

進而，鮑桑葵指出，眾人經此社群生活享有的「市民狀態（civil state）」下的自由，僅是通往完善的倫理自由或謂自我統一所須經歷的一個階段，這是因為完善的倫理自由涉及對社會律法的誠命之認可，而非單純地獲取之；但從另一方面說來，市民狀態也時常被認為是比倫理自由更寬廣、更具體的事物，因自我總是在此文明處境下發展出更具體系的社會內涵」（Bosanquet, 2001: 120）。如此，現代國家的結成是**為了個人自由更為具體、完善的發展可能**，而非僅是為了解保障個人的自由權利。這是指個人自我既是在市民生活中才可發展出更具體系的倫理內涵，其憑藉自由權利追求自我實現理想的行動也必然是在依循共同意志運作的國家社群內才可獲得完善落實；若非如此，個人的自由權利將僅是種抽象、空洞的道德宣稱而不具有實質的、積極的價值內涵。準此，國家和政府遂不是與個人自主性或自然權利相對的外在管治機構，而是遵循共同意志此一社群整體精神，以積極確保個人可藉其自由權利實踐自我理想的社會場域與治理機制。對此，在1912年《個體性原

則與價值》(*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 and Value*)一書中，鮑桑葵便曾進一步指陳：「我們不應該將個體性(individuality)的內涵，限定為映射自對立的非自我之自我意識(a self-consciousness reflected from the contrast with a not-self)。我們的重點，當是以自由的展現來設想個體性；亦即以遵循在個體性之中運作的整體邏輯，來運用其自我轉化(self-transformation)的能力與本質」(Bosanquet, 1912: 285)。質言之，個人的自由能力當是在遵循整體的邏輯施展時才可獲得更為具體、完善的實踐；而所謂民主的自我治理理念，依鮑桑葵之見，便是在國家與個人皆遵循社群整體的精神(亦即整體的邏輯)行事之時才有望落實。由此，不僅現代國家的構成運作和共同意志概念指稱的某種整體精神相關，個人自由的完善體現也與此社群整體精神的運作邏輯密不可分。

二、現代國家的構成原理

透過重新詮釋盧梭的共同意志概念，鮑桑葵在個人與國家之間遂發現了令兩者得以連結所不可或缺的中介要素，亦即所謂的社群整體精神。不過，鮑桑葵認為，當盧梭試圖藉此共同意志概念闡述個人與國家之關係時，他因循了霍布斯和洛克等個體主義政治理論家的論說習慣，而認為此種依共同意志運作的政府與國家，僅可能在小國寡民的政治結社裡才為可能。這是指，當盧梭宣稱共同意志的體用僅可能在人數有限的政治社群內才能進行時，他是將國家與個人如何依循共同意志的指引行事之課題透過限縮公民參與的總人數來解決，而把共同意志的顯現過程導向至按個體數量的加總多寡決定之結果。至於盧梭為何會在個體主義和整體主義的論說邏輯之間擺盪，鮑桑葵解釋，這是因為他未能構想出共同意志何以能在幅員如現代民族國家般遼闊的政治社群內得到具體完善的再現之方式所致(Bosanquet, 2001: 132)。鑑於盧梭的失敗，鮑桑葵即轉向黑格爾的倫理生活(ethical life)概念，以尋求社群整體精神如何能夠在現代民族國家內，經個人和國家的行動獲得具體完善再現的論說依據。

在《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的最後三章裡，鮑桑葵屢屢引述黑格爾的國家理論而試圖透過重新解讀後者的倫理生活概念，以為個人、國家和整體精

神之間的關係立論。依鮑桑葵之見，黑格爾《法哲學原理》(*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闡述的國家理論係屬其哲學體系之一環，是他論說人類精神如何從主觀心智 (subjective mind) 向客觀心智 (objective mind) 過渡，進而令人類的自由能力得獲具體展現之重要環節 (Bosanquet, 2001: 230-233)。準此，鮑桑葵認為在黑格爾的理解下，現代國家不僅是由眾多社會機構與政治組織組建的治理機制，更是將人類心智生命具體展現出來的倫理構造。此即，所謂的倫理生活是指將國家律法、社會風俗和個人的社會本務與意向統攝為一的絕對整體；在這個整體中，不僅個人的自我意識與自由能力可獲提升，國家也透過承載這個絕對整體的精神而被賦予力量，得以在家戶組織、市民社會和政府體制等政治社會的構造中，將這整體精神的倫理生命具體展現出來 (Bosanquet, 2001: 240-253)。而這個在黑格爾的論說中賦予國家力量、昇華個人自我的倫理生命與絕對整體，鮑桑葵認為便是民族精神 (the spirit of nation)。

在說明黑格爾如何解釋現代國家的憲政構造時，鮑桑葵表示：「嚴格說來，我們無法不藉由修改現有的構造來創立新的憲政體制。比方說，若是在未有政治組織的殖民地上，有一群彼此陌生的民眾想要創立憲政體制，那他們必然需要透過某種先在的構造才可開始進行創立工作。一言以蔽之，這是因為法律和憲政體制其實都是民族精神述說的話語」(Bosanquet, 2001: 254)。在此，鮑桑葵即明言民族精神當是令憲政律法的創制得以可能、國家得以構成運作的源頭。他認為，眾人在平日裡透過共同的生活，共享的歷史、語言、文學和傳統凝聚而成的民族情感誠屬現代國家得以構成運作的必要條件；少了民族精神和民族情感，國家便將失去其生命力量而無法順利構成、運作。即因如此，「儘管能否行使政治性的強制力是國家和民族之間的重要差異，但國家無法在與民族分立的情形下被理解；使良善生活成為可能的種種條件也無法在缺少一個生活概念的情形下被理解。如是，若政治生活不致盲目遊走，便應以一個結合國家和民族兩者的倫理理念為其目的」(Bosanquet, 2001: 284)。至於依鮑桑葵之見，國家和個人的自由實踐活動具體而言是如何經由民族精神的指引進行，則與其「社會地位與其本務」的論說相關。

鮑桑葵認為，個人的自由權利與他在國家社群內立足的身分地位密切相

關。如布拉德雷所言：「若要了解一個人，便不應將他孤立在社会之外來看。因他當是某個民族的一員，出生在某個家庭裡，生活在某個社會、某個國家之中；他的所作所為皆取決於其所處位置及其功用，而這些都是由他在社會機體（organism）中立足的社會地位而來」（Bradley, 1999: 173）。鮑桑葵也主張，個人在國家社群中享有的自由權利是由其所處社會地位具有的社會功用而來（Bosanquet, 2001: 193-199）。這是指，一旦個人認可了國家依民族精神建立的社會分工結構，並接受了在此分工結構下有其依所處身分地位應盡的社會本務而理當為社群整體作出貢獻時，該人便可根據此社會功用主張相應的自由權利，並要求國家承認之、保障之。進而，當個人知曉自己正是透過所處的身分地位和他人、國家社群、及民族精神相連結，並可在此社會處境中發現其生活目的時，與這生活目的相關的自由權利及社會本務就不僅是個人依其主觀認定之所應得的事物，更是他在追求自我實現的過程裡所應遵循的倫理道德誠命。³ 鮑桑葵強調，在民族國家裡「原本以自我為中心的各個社群成員開始成為追求自我超越的個體……且他們原本帶有缺陷的個人品格則可透過他人補強。換言之，透過調適和互補，潛藏在各個社群成員之間的內在矛盾便如此被化解了」（Bosanquet, 1913: 90）。即因如此，個人的存在價值當是在民族國家這個廣袤的整體中才可獲得更為具體、完善的實踐（Carroll, 1921: 185-191）。⁴ 其間，國家既為民族精神體現的場域，其內部自當依民族

3 誠如本文一名審查人所指出，在鮑桑葵的論說中本務和義務（obligation）之間不僅有所別，其間的差異更關涉他的國家理論與法權思想之核心論旨。即義務作為一種相應於權利而來的規定，係指享有權利者在法律保障的範圍內有尊重他人享有同等權利的義務，而權利義務在此意義下當為社會地位的外在可變異條件（the varied external conditions of positions）（Bosanquet, 2001: 198）。至於本務，則是指社會地位之本質作為個人在民族國家中因其為實現個人與整體社群的生活目的之意向，而得享發揮自我能力之自由權利的根本理據（Bosanquet, 2001: 198-199）。後者亦即是此處言及的個人在「在追求自我實現的過程裡所應遵循的倫理道德誠命」之所指。

4 據鮑桑葵所言，自我意識的本質是以成為自我完滿的無限（self-complete infinity）為其目的，而因此會不斷試圖將其遭遇到的各種對立事物收納於己身之中。在此，有限個體便無法以其有限的主觀意志作為評判自身存在價值的判準，而必須超越自身的有限性，在更為完滿的整體中尋求其自我定位。就此而言，將個人與社群統一於其中的民族國家即是此完滿整體的表現形式之一。參見 Bosanquet（1889: 98-102; 1912: 309-311）。

精神的指引發展社會分工，形成各種讓個人得以發揮其自由能力的特殊生活方式；惟此些生活方式是依附在各種不同的社會地位與身分之上。如英格蘭人自有其特殊的民族生活方式，但一個英格蘭工匠在英格蘭王國內則另亦有其和英格蘭地主或貴族相異的生活方式。處在不同社會地位、享有不同社會身分之人，自然而然便會擁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理想生活概念 (Bosanquet, 1893: 165-167)。不過，個人追求其自由生活的權利既是按國家依民族精神提供的生活概念來認定，其與他人享有的不同生活方式與理想生活概念便是在此民族精神構造下的分工體系與身分地位關係中才為可能。換言之，多樣的生活理念與個人生活方式當受到民族國家之框架侷限。在此，鮑桑葵這種將個人的自由權利歸諸於國家依民族社群的整體精神給予認可之後才可享有的見解，顯然容易被支持自然權利說或是從個體主義的角度闡述政治理論和自由權利的學者批判。不過，若我們從鮑桑葵針對現代國家的行動準據所提之論說來看，他實則遵循了 19 世紀英國自由主義者試圖為國家行動劃定正當理據，以確保個人自由權利不致遭受任意侵害的根本精神。

三、現代國家的行動準據

如前所言，鮑桑葵認為現代國家是依照民族精神的指引，在其內部形成社會分工結構，以為個人自由得獲更具體的實現提供保障之政治社會構造。然而，國家除是依循社群整體精神形成的某種倫理生活結構外，另外也是透過積極的干預行動為個人的自由權利和社群的整體福祉提供保障之行動者。沿襲英國自由主義的思想傳統，鮑桑葵主張，國家所能干預的範圍僅限於個人生活的外在物質面向，對於個人想要如何運用其自由權利、如何追求其自我實現等屬於內在意志的部分，則無法且不應被國家行動干預 (Bosanquet, 2001: 183-184)。如此，鮑桑葵強調，國家在有限的行動範圍內進行實際干預作為的首要準據，應屬防止、排除對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的自由活動有所阻礙之物事：

國家所能發揮效用之處，當是去排除阻礙、消除有礙生活目的實現的事態，而這帶領著我們回到康德早已立下，並且乍見之下和

密爾的主張極為相似的原則，此即當某種強力與自由相對時，足以將此強力解消的另種強力便是權利。誠然，對於這個原則的理解完全取決於我們所謂的自由意指為何，以及我們如何主張某種強力能夠防止對自由造成阻礙之事態。(Bosanquet, 2001: 185)

在此，所謂的「防止對自由造成阻礙之事態」(亦即「阻礙阻礙原則」[the principle of hindrance of hindrances])和個體主義者依其論說邏輯就國家干預行動提供準據的消極原則乍見之下並無二致。惟鮑桑葵認為，若我們將自由理解為個人先天擁有而無涉任何與他人、社群互動的生活經驗之權能，此種自由不僅是空洞的，政府與國家的行動自然也將被視為是與此空洞抽象的個人自由概念相對之外在強制力量。從國家行動僅能及於個人外在處境的侷限來看，其本質誠為消極，但若從各類應由國家介入干預的具體事態來看，國家行動當有其積極意涵，而不是永遠與個人自由相對的外在約束。鮑桑葵強調，個人的自由權利既是在依循民族精神的指引以善盡社會本務的過程中，經國家律法的認可而獲保障的建制產物，國家的積極行動與作為當有助擴延個人發揮其自由能力的空間與範圍(Bosanquet, 2001: 185-186)。舉例來說，當國家推行義務教育以提高民眾的識字率或是開徵酒稅來控管酗酒問題時，這些行動皆具消極的強制性，但國家推展這些行動所產生的效果與其最終目的則是為協助個人擴延自由能力的發揮空間，以讓民族精神授意該社群追尋與確保的生活概念得獲進一步的落實。不過，鮑桑葵另亦明言，國家在行使其權力推展各類積極行動時，不僅須遵循阻礙阻礙原則，也須衡量國家權力介入後對個人自由帶來的干預和所防止的阻礙兩者之間何者為重(Bosanquet, 2001: 186-187)。這是因為縱然國家積極干預的行動可因遵循阻礙阻礙原則進行而有其正當性，但究其本質，國家干預仍是對自由活動的一種介入，故國家在推展其行動時必然需要考量其干預的後果與影響。由是之故，在鮑桑葵針對現代國家的行動準據所提之論說中，當包含「阻礙阻礙原則」與積極干預行動的效應評估這兩項考量。

論說至此，我們當可見得，鮑桑葵在《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裡，分就現代國家的存在理由、構成原理和行動準據提出了一套整體主義式的界說，

並由此提出了一種對民主的自我治理精神之新解。不過，誠如前所提及，雖然鮑桑葵批駁英國個體主義政治理論家的論說邏輯而改從整體主義立論，他在闡述國家何以具有正當理據來干預個人自由和社會自主運作的過程中，實則持守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進行論辯。也正因如此，鮑桑葵的國家理論雖遭到 20 世紀諸多自由民主理論家之批判，其思想主張亦存留著可從英國自由主義思想脈絡為其辯護的可能。

參、關於鮑桑葵現代國家理論的爭議

就鮑桑葵《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出版後引起的詮釋爭議來看，我們可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為界來檢視批評者的論說主張之變化。MacIver 在他 1911 年撰寫的〈社會與國家〉(“Society and State”)一文裡主張，鮑桑葵在為了批駁個體主義政治理論之目的下論說的國家理論中所犯的主要謬誤，在於混用不同的國家概念。據 MacIver 所示，鮑桑葵在《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第六章結尾處，試圖為讀者解說國家概念的兩個層次時明顯將社會與國家的內涵混淆。在此，就國家具有的第一層內涵來說，鮑桑葵指出：

誠然，「國家」一語當涉及社會整體的政治面向，而與無政府社會相對。但國家也囊括了所有使社會生活成為可能的各種體制；從家庭到貿易活動、從貿易活動到教會與大學。不過，國家雖包含了這所有的體制，但也不是這些體制的加總集合而已，而是將生命意義賦予此政治社會的構造；透過這生命意義的賦予，政治結構和社會體制自將互相調適、擴展，進而促成更多的自由。國家，因此是在所有體制中運作的那股批判力量；是那股存在於人類意志之中，而可修正、調整各種事物關係的理性能力。(Bosanquet, 2001: 156)

進而，在指陳國家內藏賦予個人與社群生命意義的力量後，鮑桑葵則進一步就國家概念所具有的第二層內涵進行論說。他表示，「國家作為在所有體制

中運作的批判力量，必然是種強制力；且作為最終的判準，國家是唯一被承認的強制力」（Bosanquet, 2001: 157）。質言之，國家不僅具有賦予個人與社群生命意義的力量，更是規限個人該如何生活、社群該如何發展的最高權威，而具有強制個人與社群遵循的力量。不過，MacIver 認為，在這幾行文字裡，鮑桑葵實際上混淆了社會與國家。他說道：「一方面，我們發現他將國家定義為『運作中的生活概念』，或甚至是追隨柏拉圖將國家當作是『個體心智的擴延』，然而另一方面「當他論及國家行動時，他又明顯地是依國家的適切指稱，亦即政治社會，來論說國家行動的各種形式和類型」（MacIver, 1911: 35）。依 MacIver 之見，當鮑桑葵在論說國家概念的第一層內涵，而將國家等同於含括所有社群生活的體制構造時便已然將國家等同為社會，但是當他在論說國家概念的第二層內涵時，則又將國家應有的政治內涵引入，而把兩者混用。如此，MacIver 主張，正因鮑桑葵混用了兩種不同的國家概念，誤將個人在社會中擁有的生命活力當作是國家所應致力維護的價值目的，他遂把社群整體以至民族國家的重要性置於個人自由之上，從而推導出政府（亦即國家的適切指稱）可為保全社群的整全性介入個人自由與社會自主運作的國家中心主義論說（MacIver, 1911: 38-45）。

此外，Shelton 在 1913 年的〈黑格爾式國家概念和現代個人主義〉（“The Hegelian Concept of the State and Modern Individualism”）一文中，則直指鮑桑葵的國家理論是受黑格爾的國家哲學影響而對盧梭思想產生誤解的論說。Shelton 指出，雖然英國黑格爾主義者援用了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但他們「捨棄了民主，又將自由矯飾得面目全非，唯獨保留了『共同意志』，而這是因為對他們來說，這個概念充滿神祕且不具有明確可見的內涵。故不論國家是如何構造成型，共同意志便可被他們用來立論以增強國家的力量」（Shelton, 1913: 36; cf. Broad, 1919）。如此，對 Shelton 而言，鮑桑葵之所以混淆國家與社會而提出一套倡議國家中心主義的學說主張，其根源即是黑格爾國家哲學對盧梭的自由民主思想之扭曲。承此，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因普魯士和奧匈帝國向外爭戰而爆發，英國政治理論學者便如 Shelton 發其批判所指陳的，將黑格爾的國家哲學與受黑格爾影響甚深的鮑桑葵所提之國家理論當作是宣揚國家中心主義、鼓動對外征戰的軍國思想。

霍布豪斯在他 1918 年出版的《關於國家的形上理論》(*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一書序言裡便藉仿書信的體例撰文，並以父親向兒子告誡的口吻宣稱，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發生源頭即是鮑桑葵和黑格爾倡言的國家理論。他寫道：「在倫敦遭受空襲的當下，我親眼見到了虛假而又邪惡的學說所造成的活生生結果，而這一切的根源便是我面前的這本書⁵」(Hobhouse, 1918: 6)。霍布豪斯認為在鮑桑葵和黑格爾的論說底下，國家不僅成爲了一種具有明確意志的活生生存有，對個人來說這個國家更擁有如神一般的 (god-like) 至高絕對力量，其意志不容個人反抗 (Hobhouse, 1918: 20)。在此，依霍布豪斯之見，當鮑桑葵援用盧梭的共同意志概念發展其國家理論時，他犯下了兩個謬誤：其一，他將個人的生命意義視爲是從屬於國家整體的存續之下；其二，他將個人的自由權利視爲是由國家律法認可規定的建制事項。相對地，霍布豪斯強調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提出共同意志概念的目的，並非是爲國家的至高統治權力提供證成依據，而是爲了捍衛個人的自由權利，對抗不公義的社會秩序 (Hobhouse, 1918: 32)。他申言，當鮑桑葵試圖藉爲了共善著想的意志和在善盡社會本務的過程裡發現理想自我等論說，發展出一套可合理化現存社會分工結構與政治秩序的保守見解時，個人自由便自然而然地依其論說從屬於國家意志之下。在其中，個人經由其獨有的生活經驗形構之自我概念受到分工結構下的身分地位規限，而無法在不認同現存社會結構與傳統秩序的情況下，享有自由行使其權利與天賦能力的空間。如此，正由於鮑桑葵急於捨棄個體主義政治理論的論說邏輯，改從某種形而上的整體主義立場來爲現代國家界說，他因而忽略了在現代國家實際發展成型的歷史過程裡，可代表國家整體的意志並非存在於先；相反地，構成民族國家的法律體制是在各方利益的折衝妥協之下才得以通過、確立 (Hobhouse, 1918: 72-82)。

另一方面，除了 MacIver、Shelton 和霍布豪斯等人將鮑桑葵的國家理論看作是一種鼓吹國家中心主義的批判外，部分學者則是從鮑桑葵以社群整體的角度重新詮釋自由民主思想是否可能的檢視立場出發論辯。如 Ginsberg 即指

5 意指黑格爾的《法哲學原理》。

出，鮑桑葵主張個人的理想自我應於自身所處的社會地位中發現之論說，不僅具有十分濃厚的集體主義色彩，更是對個人自我認知活動的錯誤理解。Ginsberg 認為，個人意志在具體行動中的展現是一種心智活動的表現過程；在這個表現過程裡，任何關於自我的設想都必須先經由個人意志認可才可在行動中展現，甚且這個自我認可的心智活動無法被各種社會建制與社會關係所決定（Ginsberg, 1920: 105-108）。因此，「個人總是能夠抗拒甚至捨棄文化影響，而可在自身族裔的語言和宗教之外，選擇接受其他族裔的語言和宗教」（Ginsberg, 1920: 112）。依 Ginsberg 之見，當鮑桑葵宣稱個人應於其所處社會身分地位上，藉實踐其社會本務來探尋理想自我時，他實則否定了個人自由中最為核心的自我選擇能力。相似地，Sabine 認為，當鮑桑葵試圖藉重新詮釋個體性概念來為國家干預社會運作、確保公眾福祉的積極行動提供理據時，他不僅將個人自我界定為國家社群生活的產物，更將個人依其身分地位所應追尋的理想自我等同為個人存在所應實現的真實意志（the real will），而把個人實際意欲的價值對象看作是次要的（Sabine, 1923: 641-647）。Sabine 強調，鮑桑葵的政治思想和邊沁、密爾、格林一樣，都是對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歐洲社會政經結構的快速變遷所作之回應（Sabine, 1923: 633-640）。然而，他認為，當鮑桑葵強調個人可藉善盡社會本務以為社群共善做出貢獻時，他在此側重的為社群共善著想之意志，便成為了一種先於個人主觀認知活動而存在的客觀理念。進而當鮑桑葵宣稱國家可透過積極的干預行動確保個人擁有實現自我理想的機會時，此處言及的客觀真實意志概念遂有淪為國家罔顧個人實際意願，假協助個人實現真我之名而行壓迫個人自由之實的託辭之危險。⁶

對 Lindsay 和 Laski 來說，當鮑桑葵試圖從整體主義的角度界說現代國家時，他不可避免地混淆了道德與政治，而無法一以貫之地持守自由主義的

6 鮑桑葵在使用「理想的」（the ideal）和「真實的」（the real）兩個語彙時，是將二者視為同義。惟此種用法造成評論者易於誤讀鮑桑葵將他所謂「真實的」理解為「實際的」（the actual），從而認為鮑桑葵將體現於國家社群中的共同意志蘊含之理想自我和實際的自我意志混同，而試圖藉此合理化既存的國家體制與統治秩序。相關討論可見 Bosanquet（2001: ch. 6）、Hobhouse（1918: 44-70）。

基本原則。Lindsay 認為，個人爲了共享的生活方式或共同目標結成社群，誠然是社會生活之所以可能的緣由，但這個眾人共享的價值目標作爲一種道德生活的內容，卻被鮑桑葵視爲是國家構成運作所仰賴的同一基礎，而致使重視個人多元意見的民主政治由此從屬於某種宣揚集體價值的道德主張之下 (Lindsay, 1928: 38-40)。相對於此，Lindsay 指出，縱然眾人在社會中享有共同的生活方式與道德價值，維繫這個道德生活的實踐活動和現代民主國家的構成運作方式仍有明顯區別。這是因爲民主國家的構成運作涉及公眾的意見表達與同意，而在表達意見與形成同意的過程裡，無論是眾人共享的道德生活或是個人特有的理想自我概念，都僅是民主國家做成政治決定、推展政治行動的審慎要素之一；甚且，國家並非必然需要依現存的道德生活價值之指引才可擁有統治的正當性，反之，是當公眾現下的具體意見遭國家漠視時，國家的統治正當性才會遭受質疑 (Lindsay, 1928: 40-44)。同樣地，Laski 認爲個人的自我構成確實如鮑桑葵所言與其社會地位和社會關係密切相關，但他強調個人由所處社會地位和社會關係之中發展、形構的自我觀念當與他人不同，至於國家與政府的職責便是去調和在社會裡眾人因不同的自我想像導致的衝突與矛盾 (Laski, 1928: 45-48)。此外，Laski 指出，由所處社會地位和社會關係形構的個人，並非是依其特有的社會功用才可得享自由權利；相反地，社會地位與附隨的各種社會活動才是眾人爲滿足個人欲望所創立的種種建制 (Laski, 1928: 50-51)。換句話說，國家與政府的政治行動當是就各種個人欲望與殊異價值的衝突問題進行調和與折衝，而非遵循某種被假定爲先在的整體意志和集體道德價值以行事。Laski 強調，「若豐富、多樣、自發的共同生活是真實的，我們的社會當不是整全爲一而是多元的；且正因爲國家追求的是調和而非全一，其間預設的便是多元性」 (Laski, 1928: 54)。質言之，依 Laski 之見，鮑桑葵正是在過度強調國家社群的整體性下混淆了道德與政治、社會與國家，進而使其立論主張低估了多元價值與個別公民的意見表達之重要性。

在此，從前述批評鮑桑葵國家理論的幾個主要論者之觀點可見得，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前後這段時間，MacIver、Shelton 和霍布豪斯等人的批判是將鮑桑葵立論主張中的國家中心主義色彩歸咎於黑格爾國家哲學潛藏的危

險思想，而此種批判方式顯然帶有濃厚的政治意識形態與民族對抗傾向。至於 Ginsberg、Sabine、Lindsay 和 Laski 在戰後所提的質疑，則側重於從鮑桑葵的立論主張能否前後一貫地服膺於自由主義思想的基本原則（即個人自由不應受外在力量不正當干預）發起。而這從國家中心主義的批判立場轉向鮑桑葵國家理論是否具內一致性的論說發展，則反過來為晚近論者指出了可藉重新考掘鮑桑葵論說中潛藏的自由民主思想涵蘊，以回應批評鮑桑葵的國家理論為國家中心主義的指控之可能。

肆、為鮑桑葵現代國家理論辯護的主張

整體而言，論者為鮑桑葵國家理論辯護的方式，主要有三：其一，重申鮑桑葵延續盧梭和黑格爾的思想主張而從整體的角度為現代國家構成運作之原理進行論辨的方法，較之個體主義政治理論所具有的優劣；其二，強調鮑桑葵採整體主義方法論說現代國家理論之用意，在於指陳個人的政治自由與權利保障所關涉的社會本體處境；其三，論說鮑桑葵政治思想中側重的公民參與面向，以回應關於他置國家意志於個人自由之上發展出一套反民主的國家中心主義論述之批判。

首先，就第一種辯護回應的方式說來，J. H. Muirhead 認為，針對鮑桑葵以整體主義的論說邏輯來為現代國家立論之方法提出質疑的論者多是採信另一套形上邏輯論說其批判主張。Muirhead 指出，當論者從個體的角度來理解何為國家、自由與權利時，他們對於這些概念的理解與闡釋勢必會受其論說起始預設的前提所囿，而發展出不同於鮑桑葵和黑格爾依整體的邏輯為這些概念論說之內容（Muirhead, 1924: 237, 241）。不過，依 Muirhead 之見，正由於鮑桑葵和黑格爾在其國家理論中論說的對象是現代國家而非個人自由，採用整體主義而非個體主義的邏輯以立論將更符合於對此論題進行解釋工作之所需。另一方面，Bertil Pfannenstill 在《伯納德·鮑桑葵的國家哲學》（*Bernard Bosanquet's Philosophy of the State*）一書中亦宣稱，論者之所以會主張鮑桑葵將道德和政治、社會和國家混淆，是因為他們仍是以個體主義的角度來理解社會與國家的構成，並將國家狹隘地等同為政府所產生的誤解（Pfannenstill,

1936: 259-260)。Pfannenstill 認為，對鮑桑葵而言，國家是一種人類結社形式而和一般所謂的「社會」有相同的構成運作原理，且個人既是由社會關係構成，其自我實現的自由便難以如個體主義者認為地可自外於國家社群，而以孤立自存的存在樣態來追求 (Pfannenstill, 1936: 260-261)。即因如此，就鮑桑葵受盧梭和黑格爾影響而傾向從整體的角度理解國家社群和個人自我之關係來說，道德和政治、社會和國家當是相互關聯而非彼此分立的概念。換句話說，評論者對鮑桑葵國家理論的批評是肇因於他們和鮑桑葵採取的立論方式不同，而非鮑桑葵的論證無法連貫一致、自成一體。

在此，Muirhead 和 Pfannenstill 嘗試藉指陳論者和鮑桑葵採用了不同的論說邏輯以為鮑桑葵國家理論辯護之方式，誠如歐克夏針對 Pfannenstill 的回應所做之評論指出：「該名作者從未想要超越鮑桑葵，或是去指出鮑桑葵的論述缺失該如何地被修正」(Oakeshott, 1936: 482)。Muirhead 和 Pfannenstill 兩人雖確實掌握了論辯雙方的主要差異，但他們的辯護實僅重申了鮑桑葵論說主張的內在一致性，而未能針對鮑桑葵的國家理論提出批判性的再詮釋。相較於此，前述提及的另兩種辯護回應方式則在這點上更具理論反思的價值。如 Hoernlé 即不僅強調在鮑桑葵論說的現代國家理論裡個人的自由與價值從未遭到貶抑，甚且正是在國家社群的涵養之下，個人才可在社會生活中養成公共精神，並在為社群共善付出貢獻時彰顯其自由價值 (Hoernlé, 1919: 613)。Hoernlé 認為，對鮑桑葵來說，國家是公民們為了落實其社群共善而組織的生活方式，並非單純是種負責控管個人行為、維繫社會治安的強制力量；在其中，個人不僅可從社會關係中發展出自我概念，更可經國家社群承載的道德文化與社會精神結構陶冶，從中蒙獲追求自我實現的機會與動能 (Hoernlé, 1919: 627-631)。如此，對 Hoernlé 來說，鮑桑葵的國家理論之所以飽受論者批判，其關鍵在於鮑桑葵所主張立論的基礎是側重個人自我的社會性構成面向之論說，而提供了不同於過往從原子式個人概念出發論證的另一種自由民主思想見解。

無獨有偶，當 Sweet 申言鮑桑葵的政治思想蘊藏著一套獨特的權利理論時，他也著眼於鮑桑葵的社會性自我 (the social self) 概念。Sweet 指出，相較於個體主義者論說的原子式個人觀，鮑桑葵論辯的是一種具社會文化承載

的社會性自我；這個自我是經個人與他人的互動承認過程形塑，而體現在個人所處的社會地位與社會關係之上。他認為，對鮑桑葵來說，此種植基於社會處境之中的自我觀遠比原子式的個人自我觀更為具體、真實，而「個體性是在社會中才為可能」（Sweet, 1997: 116）。在此，個人自我既承載著社會文化與社群的共同價值觀，且是在此社會處境中形塑，其自由行動與權利的行使便無法自絕於此社會處境之外以進行；相對地，當個人善盡其社會本務時，其自由權利的行使便指向著社群共善及其真實意志與理想自我（Sweet, 1997: 133-143）。基於此，Sweet 強調，鮑桑葵不僅無意發展一套可藉社群集體價值合理化少數權力掌控者對個人的自由與價值進行限縮的學說，反之，藉指出個人是由其所處立場與觀點來為社群共善設想、付出，鮑桑葵在其論說中實保留了個人可藉理性批判的方式來檢視國家社群和政府權力運作的可能（Sweet, 1997: 179-187）。Sweet 表示，依鮑桑葵之見，「共同意志是社會中所有殊異的個人，藉批判表述其特殊意志（particular wills）的內容造作而成；正因如此，鮑桑葵才會認為個人的真實意志等同於共同意志」（Sweet, 1997: 131-132）。換言之，強調個人的真實意志內藏於其身分地位的觀點，並非是為論證一個假想的先在客觀意志必然是經國家統治者的意志才可能再現的主張，而僅是意在指陳個人自我的社會性構成面向。⁷ 而共同意志既關乎眾人意欲實現的共善目標，眾人當可以此為依準檢視受命於此目標形構的國家體制其統治權力的施用是否正當。進一步地，依此詮釋邏輯推展，鮑桑葵的國家理論另有側重公民行動的民主參與內涵。

在此，Hoernlé 和 Sweet 透過引入共善概念，把鮑桑葵論說的共同意志，轉化為眾人一同追求的客觀價值對象來為鮑桑葵的國家理論辯護之方式，是將鮑桑葵發展其論說所用的整體主義邏輯限定在眾人如何依其主觀意志形成客觀的價值理念之面向上，從而避免了前述論及的那些指控鮑桑葵貶抑個人自由、高舉國家意志，並將社會與國家混淆的批判。然而，此種從個人自我的社會本體論和共善作為公眾認可的價值對象之視角來為鮑桑葵辯護的方

7 在此，就真實意志和共同意志具有的關聯性來說，鮑桑葵所欲辨明的自我人格和國家社群之關係，實與沈岱爾（Michael Sandel）提出的「構成式自我」（the constitutive self）有相近之處。參見 Sandel（1998）、曾國祥（2009：第7章）。

式，顯然難以回應關於鮑桑葵混淆道德與政治的指控。Peter Nicholson 遂試圖提出另一種辯護方式，重申鮑桑葵的論說不僅因側重個人對共善價值的再詮釋而可確保國家不會被少數人把持，且在他的論說主張中便無混淆道德與政治的弊病。Nicholson 表示，批評者之所以會認為鮑桑葵將道德與政治混淆，是因為他們將國家等同為政府而未注意到政府在鮑桑葵的論說中僅是現代國家構成運作的一個環節；對鮑桑葵來說，政府作為確保個人得享自由權利並據此在善盡社會本務的活動中為共善服務的治理機制，其政策作為與行動當屬政治的，但是個人透過這些自由權利的保障機制所獲得的，除了是附隨於其身分地位之上的社會本務外，便是落實自我實現的機會與條件（Nicholson, 1990: 211-215）。如此，依 Nicholson 之見，鮑桑葵對於道德與政治的理解仍是遵循道德屬於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的自發活動，而政治屬於藉公權力自外保障個人追求自我實現時不受他人侵擾的管治活動之區分。

進一步地，Nicholson 強調，就鮑桑葵重視個人的社會實踐與公共參與這點來說，他也從未宣稱國家必須遵循整全齊一的共善概念進行統治，或主張共善概念無法與時俱進而不得為公眾修正或再詮釋；相對地，正因鮑桑葵認為自我概念是自社會處境與社會關係中形塑而成，所以當個人經社會實踐活動形構其自我認知時，他便可在此過程中對依社群共善指引構造的國家體制與社會結構進行反思，從而發展出不同的共善理解（Nicholson, 1990: 215-217）。Nicholson 指出，對鮑桑葵而言，「政府和法律的角色誠然重要，但這兩者多是遵循眾人的態度與行徑運作，若是要像可助婦女改善其處境的新法通過等改變發生，便必須先從改變個人的日常觀點與行為開始做起」（Nicholson, 1990: 217）。換句話說，鮑桑葵的共善概念並非如 Lindsay 或 Laski 所批評的是種僵固不變、無法包容多元觀點的整全價值，而是可經眾人的自我反思與社會實踐活動不斷變化、發展的理念。如此，鮑桑葵的國家理論遂不是宣揚國家中心主義的政治主張，並且反倒蘊含了一種側重公民行動意涵的民主參與論述。

析論至此，我們當可發現，論者在為鮑桑葵的國家理論辯護時，若如 Nicholson 般以社會本體論和共善概念為基礎發展出一套關於公民行動的民主參與論述之解讀，便可據此駁斥關於鮑桑葵的論說是種國家中心主義的指

控，或是關於鮑桑葵混淆道德與政治、國家與社會的批評。然而，正如前述指出，在鮑桑葵論說現代國家的構成運作原理時，其首要關切的是個人、國家和民族精神三者之間的互動連結關係，而共善在他的立論主張中扮演的功用則是單純意指個人、國家和民族精神三者交互作用下形構而成的共同意志其所企求的價值對象。在此，若從鮑桑葵在《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第一章中針對社群人民共享的心智狀態所作之闡釋來看，共善和構成國家、主導國家運作的社群精神顯然不是同一事物。他說：

社群之中存在的各種人民階級，如政治家、士兵、工匠，皆擁有某種相應於其階級功用的獨特心智狀態。從本質上來說，社群就是由存在於這種獨特心智狀態之間的連結運作構成；而人民對共善的遵循，也是由此連結授命。如此，那運作中的心智連結，其最終源頭顯然是存在於社群成員內心深處的某種素質。進而言之，社會的外顯構成組織便是隨時隨地在動作中體現那些心智素質的身軀（body）。（Bosanquet, 2001: 51）

從上段引文可知，共善和存在於社群之中、驅使個人和社會運作的某種心智素質不同。後者是源自於個人內心、體現於社會結構之中，而為社群成員們所共同分受的事物，並在此意義下為社群生活的根源。反觀共善，眾人對此共同價值的遵循與追求則須以此共享的心智素質為前提才為可能。換言之，鮑桑葵所言的那存在於人民內心之間並體現於社會結構之中的心智素質，當非指共善。⁸

經上述討論可知，藉社會性自我概念和公民行動理論來為鮑桑葵的國家理論辯護之方式，其立論關鍵實在於以交互主觀的（intersubjective）詮釋路徑來解讀鮑桑葵的共善概念內涵。換言之，採這套辯護方式的論者當是捨棄

8 相對於鮑桑葵就共善和國家權力運作之間關係所作論說多有含混之處，同為英國觀念論者且為鮑桑葵老師的格林則對共善概念著墨甚豐。以個人的自我實現與公民的政治參與二者為論說中介，格林曾就共善和國家權力施用之間的連結作了精闢闡釋。參閱劉佳昊（2015: 140-149）。

單從個體主義或集體主義這類傳統路徑來解讀鮑桑葵國家理論的方式，而取眾人可依其各自的主觀意志共構客觀價值理念的詮釋路徑來理解鮑桑葵的思想。據此，在依循社群共善指引創建的國家體制與社會結構內，社會地位與其本務固然為個人發展形構自我概念、獲致其權利義務的基本處境，但個人仍可憑藉其自我反思能力對共善概念之內涵予以重新詮釋，從而擁有革新現存國家體制與社會結構的可能。在此意義下，自由民主的精神即可藉公民的民主參與活動在現代國家內獲得落實。然而，誠如前所指陳，鮑桑葵是以整體的邏輯論說民主治理是如何可能在現代國家中獲得落實，而他所指陳的關鍵是內蘊於國家社群和個人自我之中的民族精神，並非是共善。此外，若從鮑桑葵對其國家理論蘊藏的「目的論」規範內涵之闡釋看來，由交互主觀構成的客觀共善也非他在此論說的首要對象。

對鮑桑葵來說，以社會哲學研究路徑來探討國家理論，其要旨在於處理國家之中涉及的整體和部分之關係、個體與共相的關係，以及特定自我如何跳脫其有限性，並在共相中發展更為整全完善的個體性等問題。準此，鮑桑葵認為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具有的目的論規範性質，即是關乎能否透過對這些問題的釐清，把生命的存在層級與人類靈魂的完善程度之價值清楚辨識出來的功夫（Bosanquet, 2001: 83-84）。另一方面，在1906年《目的論的意義》（*The Meaning of Teleology*）一書中，鮑桑葵更曾明確指出，他所謂的目的論並非意指「手段—目的」（means-end）關係中的目的，亦非單指有限個體的行爲「意圖」（purpose），而是指經有限個體的意向行動和內藏於整體的「非自覺性精神」（the unconscious spirit）之互動所彰顯的完善結構（Bosanquet, 1906: 8-10）。在此，鮑桑葵強調，目的論思維揭櫫的規範性理念「是我們可從整體中察見的事物，但經此理念的察見所描繪出之未來景象，則僅僅是我們在對過去與現在的統一進行解讀時旁生的偶發事物」（Bosanquet, 1906: 2）。換言之，規範性的目的理念當是在整體的非自覺性精神與具體的意向行動互動之過程裡所呈現的辯證結構中展現，而非有限個人能依其偶然意圖所確立。鮑桑葵認為，若把目的論單純理解為由個人意圖交錯而成的偶然結果將是種結合實用主義和機械論思維的偏狹觀點。但既然鮑桑葵重視整體的「非自覺性精神」與完善結構等概念，並且拒斥單純由有限個體的交錯意圖形成

之產物來理解目的論規範內涵的觀點，前述論者依交互主觀視角解讀鮑桑葵國家理論的方法便有偏頗之嫌。

質言之，從鮑桑葵思想中論說的社會性自我和社群共善等概念來為其國家理論辯護的方法，就作為一套辯護策略來說雖有其成功之處，但若細察鮑桑葵的論說內容，此辯護策略實忽略了鮑桑葵為其立論主張所設下的限制。對此，本文認為論者之所以會有此遺漏，當是因為鮑桑葵立論主張關涉的時代背景與思想脈絡未被論者重視所致。在其中，特別是鮑桑葵承繼維科、孟德斯鳩、盧梭和黑格爾等人針對民族精神和現代國家之關係發展的思想主張此一脈絡甚少為人所關注。就此而言，Pfannenstill 誠屬少數對此思想脈絡多有著墨的學者。⁹ 在《伯納德·鮑桑葵的國家哲學》一書裡，Pfannenstill 曾就現代歐洲的國家理論與國家概念之演變略作概述，他並循鮑桑葵的觀點指出，在西方政治思想的發展歷程裡，是直到維科和孟德斯鳩提出其論說主張後，國家律法的形式條文所蘊藏的社會民族精神才被論者所重視，「而盧梭指派給他自己的任務即是去系統性地發展這一新的學說」（Pfannenstill, 1936: 55）。進而言之，民族精神即是前述鮑桑葵言及的「整體的非自覺性精神」之具體指稱。

伍、鮑桑葵的公民民族思想

從第貳節的討論可知，鮑桑葵撰寫《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之理論目的，是為從整體主義的邏輯界說現代國家何以能在依循社群整體精神的指引下，確保個人自由得獲更具體、更完善的落實。然而，除了這項理論目的外，鮑桑葵撰寫《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一書之背景，另涉及其現實關懷。前曾提及，鮑桑葵界說現代國家理論時受到密爾和格林等人對 19 世紀英國政治社會之處境的洞見影響，而有意替國家和政府為改善社會境況而干預個人自由與社會運作的行動確立正當理據。不過，除此對於英國政治社會內部的關懷

9 除了 Pfannenstill 之外，Hoernlé 和 Julia Stapleton 亦曾論及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操在鮑桑葵國家理論之中具有的意涵。參見 Hoernlé (1919: 626-627)、Stapleton (2005: 159-162)。

外，鮑桑葵在界說其現代國家理論時，也對當時歐洲各國之間的緊張情勢留意於心。

19世紀的歐洲政局詭譎多變，特別是在拿破崙率法軍席捲歐陸之後，不僅歐洲各國的軍事實力出現消長，普魯士、義大利等地的民族情緒也日益高漲。在此氛圍下，由優秀中央官僚與常備軍事力量構建的現代國家作為一種政治性的結社組織，遂逐漸取代傳統的王國、封地等鬆散的封建政治運作結構；惟伴隨現代國家出現的，是歐洲各國的殖民競爭與軍備競賽，而戰爭便因此被視為是現代國家的主要附隨現象。然而，鮑桑葵認為，現代國家的出現誠然是歐洲政治史上的重要事件，但戰爭並非是現代國家出現後的必然附隨產物。1898年，亦即《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出版的前一年，鮑桑葵在《倫理學國際期刊》（*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上發表了一篇文章，題名為〈出自雅典史的道德風俗〉（“A Moral from Athenian History”）。在該篇文章裡，鮑桑葵曾指出，就國家而言，「使用武力的必要性和容許程度與政治成熟度成反比」（Bosanquet, 1917: 267）。這是指，當一國人民的政治意識漸趨完備、成熟，該國在對內和對外關係上將逐漸以政治合作取代武力的使用。爾後，於1910年《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第二版序言中，鮑桑葵則更進一步對戰爭的出現提出解釋。他說：

戰爭，並非是因國家、主權，或是因德國人、德國皇帝所造成，而是由於我們所有人，在追尋各種交錯混雜的目標時，不僅未考慮到彼此，也未採用適切的方法來達成自身的目的，從而導致衝突發生。如此，在物質慾望的影響下，我們便可能誤用或誤解了國家，正如同我們可能因此誤用或誤解了家庭和商店一樣。（Bosanquet, 2001: 33）

依鮑桑葵之見，19、20世紀的歐洲政局，雖然在拿破崙之後因普魯士的崛起而動盪不安，但戰爭的爆發並不是普魯士或任何單一國家可獨力造成，而是源自歐洲各國統治者一味渴求富國強兵的物質慾望。如此，鮑桑葵強調，戰爭並非是現代國家出現後的必然附隨產物，而是國家未能善盡其職責時帶來

的偶然事件。由於結成國家的眾人常會因不同的利益考量或不同的自由實踐方式而彼此對立衝突，國家和政府的首要職責當是依結成國家的眾人所共享的整體精神，來調解對立的衝突與不滿。然而，當國內的衝突與不滿無法順利被化解時，向外擴張、追求國家榮耀的政策便容易成為政府轉移民眾注意力的手段，從而導致戰爭在國與國之間爆發（Bosanquet, 2001: 34-35）。是故，鮑桑葵撰寫《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的另一個現實關懷面向，即是試圖依他所謂的整體精神和整體的邏輯界說現代國家構成運作的原理，並藉此釐清現代國家和戰爭之間的關聯。至於這所謂的整體精神和整體的邏輯，則是鮑桑葵在維科、孟德斯鳩、盧梭、黑格爾等人的哲學論著影響下構思提出的概念。

在《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第一章裡，鮑桑葵審視了近現代歐洲政治史和思想史的發展，並對現代國家何以出現的背景與條件作了扼要解釋。他指出，在歐洲歷史上，古希臘的城邦政治及其實踐哲學是對民主治理、政治自由等概念和國家構成之原理所曾作出的最佳闡釋；但在羅馬帝國崛起之後，古希臘城邦的政治經驗便逐漸被斯多葛學派的普世主義道德哲學、羅馬的法學理論和基督教的神學信仰所取代，最終則產生出雜糅宗教體驗、自然權利和個人自主性等觀念為一體的個體主義政治理論（Bosanquet, 2001: 48-53）。不過，對鮑桑葵而言，17世紀以降在歐洲各地逐漸出現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則是一種近似於古希臘城邦的政治結社組織，而為真正的政治哲學得以復甦的歷史轉捩點。關於鮑桑葵對個體主義政治理論的批判，筆者已於前文概述，在此須特別指出的是，鮑桑葵試圖以整體的邏輯來解釋現代國家如何構成運作的想法，實和他對民族國家如何自歐洲近現代政治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漸次浮現、成型之觀察相關。依鮑桑葵之見，民族國家作為一種政治性的結社組織，是在西元9世紀至15世紀之間逐漸於歐洲各地出現，而在這新興的政治結社組織裡，主導政治體制運作、凝聚眾人為一體的重要社會紐帶當屬各地人民經歷長久的生活交往所共享的民族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然而，受到基督新教教義和羅馬法學的個體主義論述邏輯所圈囿，鮑桑葵認為，近現代的歐洲政治理論家多未能清楚認知或未能明確界說民族意識作為現代國家構成運作之所必要的整體精神之重要性；直到維科和孟德斯

鳩發展了新的研究方法，並對各國律法背後涉及的社會結構與民族精神提出詳盡解釋後，民族意識和現代國家的關係才逐漸受到關注（Bosanquet, 2001: 54-55）。¹⁰ 如此，鮑桑葵主張，「從僵固、抽象的法學術語中，重新喚回真正的政治哲學的，是維科和孟德斯鳩」，惟「明確宣布真正的政治哲學已然回歸的，則是盧梭」（Bosanquet, 2001: 55）。¹¹

對 18 世紀以降的歐洲政治理論家來說，盧梭於 1762 年出版的《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是間接促成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的重要政治論著之一，而眾多關於盧梭政治思想的褒貶評價也是順此通見而來。然而，鮑桑葵認為，縱使參與法國大革命的知識分子、鄉紳和群眾是受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啓發而投身，但我們對於盧梭政治思想的評價則不應完全取決於此歷史事件的影響（Bosanquet, 2001: 55-57）。為適切評定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在思想史上的價值，鮑桑葵遂如前面所言地考掘出盧梭的思想論述和維科、孟德斯鳩的關聯，並進而將康德、費希特和黑格爾等德國哲學家提出的國家哲學，視作是承繼盧梭等人的思想脈絡所進一步發展之論說。至於鮑桑葵從這個始自維科，終於黑格爾的思想史考察中之所得見，即是民族精神和現代國家之間的關聯，係如何在維科和孟德斯鳩之後，經盧梭的共同意志和集德國國家哲學大成的黑格爾提出的倫理生活（ethical life）等概念之闡述下所漸趨明晰的過程。如此，在《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一書裡，鮑桑葵對盧梭和黑格爾的哲學思想遂著墨甚多，而他也正是藉此思想史的爬梳過程開展出其現代國家理論。

10 維科在他撰寫的《新科學》（*The New Science*）一書中曾說道，他寫作此書的主要用意在於闡明「人類精神的世界，也就是民政世界或各民族的世界」其構成與運作的原理（Vico, 1948: 3）。另一方面，孟德斯鳩在《論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aws*）一書中也曾表示，考察「法的精神」係屬該書的首要工作（Montesquieu 著，張雁深譯，2006: 7）。以維科和孟德斯鳩開啓的社會哲學作為研究國家法律和政體運作之原理的重要取徑，民族精神遂是鮑桑葵發展其國家理論的核心概念之一。見 Bosanquet（2001: 76）。

11 關於民族意識與民族主義的起源與發展之討論，可參見（Anderson 著，吳叡人譯，1999）、Berlin（1990: 238-261）、蔡英文（1999；2002）。

一、民族精神、智性結構和愛國公民

誠如「整體的非自覺性精神」此一指稱所示，對鮑桑葵而言，民族精神係屬生活於依此精神形構、運作的國家社群內之眾人，由其各自所處的社會地位進行日常互動後潛移默化所得的民族生活觀念；至於共善，則是眾人憑藉其理性批判能力對民族精神的體用內涵進行反思，並予以重新表述後為公眾認可的社群價值。鮑桑葵嘗言：「一個偉大的民族（像是英格蘭）是真實存在且富有活力的意向，其規限了我們的理想自我」（Bosanquet, 1889: 122）。因此，個人當是在民族精神與民族文化的涵養下按其所處身分地位形構自我，並在努力落實民族精神指引構築的共善理念之過程裡，為國家律法保障而享自由權利。

進一步地，鮑桑葵在《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中除將現代國家的創制根源歸於民族精神外，他另採哲學心理學的研究路徑將其所謂「整體的非自覺性精神」以智性結構（structure of intelligence）此一概念作更清楚地闡釋。依鮑桑葵之見，在個人的內心之中或是在國家社會體制的運作過程裡都必然涉及某組由眾多社會觀念構成的認知結構；唯有以這些認知結構為心智運作的背景前提，個人才得以思考、行動，各種體制也才得以在其組成成員的互動過程中運作、發展。他舉例指出，當一名男子打算搭乘火車從郊區進入城鎮時，在他意欲實現的這個日常規劃內便涉及了無數的社會體制；如火車涉及鐵路系統、搭乘火車涉及購票與運輸服務、購票和運輸則分別涉及貨幣和公司營運的體系等，凡此種種皆是經人我之間的長久互動所建構出來的社會體制（Bosanquet, 1920: 77-78）。換句話說，正是以這些體制觀念為思考行動的認知前提，個人才可形成意欲實現的價值對象，進而運用其自由權利企求此些價值對象的實現。然而，這些體制觀念既是由人我互動建構，其運作亦亦關涉各式各樣為人我所共享的社會觀念。鮑桑葵以學校為例表示，學校作為一個社會體制不僅涉及校舍、體育場等設施，也涉及老師、學生、家長和全體社會大眾對於教育的看法，而各種具體的制度規範或教學設施的建立便是在此些看法觀點的主導下進行（Bosanquet, 2001: 170-172）。如是，社會體制作為個人行動與國家運作之所必要的認知前提誠為「由諸多觀念與意圖構成

的心智體系」，而那賦予個人和國家生命活力的民族精神即是經此心智體系在社會體制的創建與運作中獲得其具體形貌（Bosanquet, 1917: 12）。

承此，在鮑桑葵的論說中，民族精神既是個人構築自我、推展行動，國家體制得以確立、運作之所必要的社會認知結構前提，民主的自我治理精神若要確實落實，便須仰賴身為國家公民的個人不斷透過其理性批判能力，對作為民族精神的體用媒介之社會體制與社會觀念進行反思與再詮釋，以利革新既有的社會結構與國家律法；而這，亦即是鮑桑葵認為一個愛國公民所應善盡的首要政治義務。如前述言及，鮑桑葵反對 19、20 世紀歐洲各國統治者透過鼓吹民族情感、追求國家榮耀等文宣手法，利用民眾的仇外情緒來發動戰爭之行徑。相對地，他認為真正的愛國情操（patriotism）並非是此類誇耀民族國家榮光的蒙昧情緒。在 1911 年〈愛國情操的教誨〉（“The Teaching of Patriotism”）一文中，鮑桑葵便指出，真切的愛國情操不是國家間衝突的來源，而是個別公民對母國、對體現共同精神的社會秩序所懷有的一種效忠本分；且這種公民效忠（civic loyalty）作為愛國情操的真正內涵，當是符於理智且亦符於法治的精神（Bosanquet, 1917: 4-8）。隨後，鮑桑葵在 1915 年〈完善國家中的愛國情操〉（“Patriotism in the Perfect State”）一文裡，則更進一步將愛國情操的內涵細分為三：其一，愛國情操是指個人對國家社群，作為承載生活中各種細微面向和維生機能的實在事物之承認；其二，愛國情操是指一種自我陶醉的排外情緒，而將戰爭與國家財富的擴張視為是證明祖國的偉大與其繁榮富足的方式；其三，愛國情操是指個人對國家擁有的維繫國內秩序、保障和平生活之能力的確信。在此，關於第一種愛國情操的內涵，鮑桑葵認為這是在黑格爾政治哲學中蘊含的主張，其意旨在於述說一個凝聚人民的觀念力量（Bosanquet, 1915: 133-140）。至於第二種愛國情操的內涵，鮑桑葵認為這是人們誤信自利和戰爭當屬國家運作的本質時所容易產生的錯誤思想（Bosanquet, 1915: 140-143）。他表示，不僅在第一次大戰期間，支持國家向外侵略的普魯士政客和民眾懷有此危險的愛國情操，一味追求國家榮耀和富國強兵的各國統治者也同樣是以這錯誤的觀點誤解了愛國情操的內涵。

進而，鮑桑葵主張，真正的愛國情操當是指第三種內涵，是在國家能夠有效維持社會秩序、滿足民眾需求的情況下為人民所共享的一種確信（con-

viction) (Bosanquet, 1915: 143-145)。享有此種確信，不會致使人民盲目地以為國犧牲為最高榮耀，或單純出於憤恨 (resentment) 而意圖侵略他國；反之，此種確信有助鼓勵人民支持自由貿易，支持和他國以平和地互通有無之方式交往，從而有利寬容的人道理念之實踐，而民族國家在此便是我們理解何為人道理念的首要媒介 (Bosanquet, 1915: 147-151; cf. Bosanquet, 1917: 15)。不過，正因國家有維持社會秩序、滿足民眾需求的職責，國家與政府擁有的政治性強制權力便有其使用的正當性；惟如前所述，國家和政府施用其正當強制權力、推動積極的干預作為時，仍須考量「阻礙阻礙原則」與積極行動的效應評估這兩項行動準據。再者，正因民族精神是個人與國家共享的心智體系與認知結構前提，愛國公民當可透過對此心智體系與認知結構進行理性的批判詮釋，藉以監督政府的治理活動，擴延自由權利的施展空間 (Bosanquet, 2001: 134)。鮑桑葵強調：「為至高權力採用來履行其職責的各種手段，其施用所為的良善目的本身，或是其施用手段是否允當等都可受到公評」 (Bosanquet, 2001: 287)。透過批判詮釋民族精神的體用形式，公民當可經此反思過程對日常生活中習於遵循的民族生活觀念予以重新表述，形構新的社群共善理解、促成政治結構和社會體制的改變。如此，鮑桑葵的國家理論當不致於如 Lindsay 和 Laski 所言，忽略了公民的多元價值觀念和意見表達對於自由民主國家良好運作的重要性，惟他亦重視讓個別公民得以構築各種多元價值之所必要的社會心智結構其所隱含的民族整體意識。對鮑桑葵而言，這個對社會心智結構進行理性反思的活動當屬一「不斷從無意識轉向反思意識的過程」，而愛國公民即可據此過程逐漸重塑國家社會的治理結構，成為擁有自我形塑 (self-moulding) 能力的民主自治群體 (Bosanquet, 1894: 320; cf. Bosanquet, 2001: 168, 174)。¹² 自由民主的自我治理精神也由此可在民族精神指引運作的現代國家內獲得具體落實。

12 影響鮑桑葵思想甚深的黑格爾，在其思想論述中同樣對愛國情操和理性公民的關聯多有著墨，而根據蕭高彥的詮釋，黑格爾對愛國情操和理性公民之間關聯的討論，則與其政治思想中蘊含的共和主義要素親近。參見蕭高彥 (2013：第9章)。

二、民族國家與普世人道主義

承上，若我們從鮑桑葵闡述的愛國情操和民族精神等概念出發，檢視其論說主張中就公民和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所作陳述，他的見解當不致成爲宣揚國家中心主義的政治論述；且他的論說主張也不像部分論者所認爲的，可以全然從社會性自我和社群共善這兩個概念之關聯來解釋，並藉以迴避關於他混淆道德與政治、國家與社會的批判。相對地，唯有在重新理解鮑桑葵論說其國家理論的思想脈絡後，我們才可從中察見他的理論全貌，此即：以整體的邏輯出發，界說民主的自我治理精神是如何藉個別公民和國家體制對內蘊於二者之間的民族精神進行批判性的再詮釋與再現工作而獲得落實，並爲現代國家構成運作之原理作了詳盡的解釋與論辯。而在鮑桑葵的論說中也同時就共同意志和真實意志的關聯、個人的自由權利和其社會地位伴隨的社會本務之關係、國家與政府的行動準據、愛國公民的理性批判能力等課題作了清楚闡述。由此，經描繪出鮑桑葵現代國家理論的全貌之後，我們當可發現，在他的論說主張裡另亦蘊含了一套獨具特色的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論述。¹³

不過，在鮑桑葵如此提出的論述中，個別公民的自我人格既是在民族國家內形構，其理想自我的設想也必然是以他在國家社會中所處的身分地位爲參照依據，如此，身爲公民而生活於特定國家社群之內的個人，其價值觀遂無法越出民族精神主導的生活目的與心智體系之外。換句話說，在鮑桑葵的論說中，愛國公民雖可藉理性批判的方式重新詮釋民族精神之內涵，進而就現有社會體制與國家律法之不足進行改革，成爲足以落實自我治理的民主群體，但這些再詮釋與改革提案終將以民族國家爲界；而所謂民主的自我治理

13 根據 Michael Ignatieff 的定義，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是一種設想「民族是由擁有權利且相互平等的公民所組成的社群，這些公民因爲對一組共享的政治實踐與價值抱有愛國情感而團結起來」（Ignatieff, 1994: 3-4）。另一方面，O'Kelly 則認爲，公民民族主義是種延續古典共和主義思想的論述主張，而同時將身分平等和國家榮耀兩者引入現代國家的政治結構中，由此與中世紀專制王權的統治結構相異（O'Kelly, 2003: 55）。在此，鮑桑葵國家理論蘊涵的一套公民民族論述應與 Ignatieff 界定的公民民族主義內涵較爲接近。

精神，便是以民族國家為界才可獲得實踐的理念。另一方面，鮑桑葵嘗謂：「相較於教會，家庭或是像英格蘭一樣的民族實際上規定了我們的社會本分並教化著我們的意志，因此，它們當是比任何一個宗教教派更為神聖的事物」（Bosanquet, 1889: 123; cf. Bosanquet, 2001: 283）。由是觀之，民族國家對鮑桑葵而言當具有一種神聖的意涵，而其國家理論在此雖不會是鼓吹國家中心主義的學說主張，但卻仍有著將個人自由限縮在民族社群之內而具民族中心主義的傾向。

就鮑桑葵身處的歐洲社會處境來看，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正是歐洲各國彼此頻繁接觸的時候。藉由搭乘火車、輪船，歐洲民眾跨境移動、移居的情形日漸普遍。不少論者遂因此認為，在歐洲各國間，某種超越國家之上的跨國政治組織即將出現。如J. A. Hobson便主張，歐洲各國應拋開民族成見、捨棄民族主義的思想，轉而以更高的人道理念取代國家理性，來追求國際社會的和平發展（Hobson, 1902: 475-488; cf. MacIver, 1911: 41-45）。基於此，Hobson認為鮑桑葵以民族國家為核心發展出的學說主張，不僅和實際上的歐洲社會發展局勢相左，更與全人類共享的普世人道精神相悖。不過，若我們回到鮑桑葵的文本來看，他之所以認為民族國家具有一種宗教上的神聖意涵，是因為在民族國家內生活時，眾人可依共享的民族精神與生活觀念為據，一同為社群的共善努力；而在這個一同為共善努力的過程裡，人們不僅能夠對何謂人類的福祉有更好的認識，也能逐漸培養出為眾人服務的善念（goodwill）。職是之故，正是因為人們可在民族國家中經由社會實踐獲致關於人類福祉的更好理解與助人善念，鮑桑葵才會宣稱民族國家具有一種神聖的內涵（Bosanquet, 1889: 121-122; 1895: 10）。其次，誠如前所論及，鮑桑葵認為真正的愛國公民會支持國與國之間的和平互動，並可在此互動過程裡獲悉人道理念的實踐意義；換言之，鮑桑葵當如Hobson一樣認為全人類當共享一個普世的人道理念。不過，鮑桑葵和Hobson的不同在於，他認為自人類擁有結社能力以來，普世人道精神都必然是藉某種特殊的社群生活方式才可獲致其內容的抽象理念（Bosanquet, 2001: 289）。

依鮑桑葵之見，人們之所以習於將愛國情操和人道主義視為是兩種對立的思想是因為：(1)若我們將人性當作是一種經驗事實來認識，所謂普世的人

道理念自然遠比我們自身的社群價值更為廣泛。只是，我們無法不在自己特殊的社群經驗裡去尋找那關於人性的具體內容，不然，普世的人道理念將流於空泛，而無法成為我們行動的依據；(2)若我們將人性當作是一種性情 (quality) 來理解，這個以全人類的福祉為念的高尚性情，卻又顯得過於少見，而僅可能在少數的民族社群中尋覓 (Bosanquet, 1917: 14-15)。鮑桑葵認為，普世人道理念對於我們而言當是一種叩問；透過在各個特殊的民族社群中探索、實踐什麼是符於人性的最佳生活方式，人類才有可能向普世人道理念的實現更進一步 (Bosanquet, 2001: 291)。如此，「愛國情操和人道主義不是彼此對立的原則。經由民族國家，我們當可向人性做出貢獻；此即作為一個盡責的公民以確保國家如實地完成其職務，就是我們可以在國家之中為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 的理念努力的方式」 (Boucher, 1994: 690)。對鮑桑葵而言，全人類誠然共享一個普世的人道理念，但這個普世人道理念無法不透過各種殊異的民族國家社群以體現。再者，雖然鮑桑葵強調民族國家是普世人道理念的最佳體現媒介，但他並不認為人道理念在民族國家中的體現必然是整全而完美的。首先，民族國家既有其時空幅員上的有限性，其體現的人道理念內涵自無法整全且完備。進而，正因民族國家具此有限性，任何個別公民或是特定社群亦無法依其所見，片面裁定當前的民族國家是否已完全體現普世人道理念的內涵。其次，若從人類歷史的流變過程來看，各個民族國家社群當有其消長。如鮑桑葵所言：「關於國家的罪責，僅可能在人性的以及歷史的法庭面前獲得裁決」 (Bosanquet, 2001: 288, n. 37)。¹⁴ 各個在歷史上曾經出現或仍然存在的民族國家，長遠來看都有其消逝的一天，即因如此，體現在特定民族國家之中的人道理念，並非是永存、完美而不容質疑的。

由是觀之，鮑桑葵雖然對於將人道理念看作是種可一體適用的普世道德原則之觀點持批判態度，但他並不否認普世人道理念可作為一種叩問各個民族國家的生活方式與社群價值是否符於人性實踐的參照依據。此外，若從鮑桑葵對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的質疑立場來看，他仍然保有期待全人

14 關於鮑桑葵歷史概念的討論，另可參閱 Bosanquet (1912: 78-79)、Collingwood (1993: 143)、Collini (1976: 105-107)、Primoratz (1994: 264-265)。

類可藉積極的交流互動過程形構出一個整體的人類民族精神之想望。在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夕，有關建立一個可和平調解各國糾紛的國際機構之建議甚囂塵上，而國際聯盟即是在此氛圍下，為當時的美國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1856-1924) 所倡議成立的跨國政治組織。然而，相對於樂觀期盼世界和平理念可逕獲實現的人們，鮑桑葵認為在世界各國未能彼此共享一個共同的生活概念之處境下，就算能夠組建某種超越民族國家的跨國政治組織，這個組織亦將難以有效運作。他強調，由於政治結社組織的構成運作必然仰賴一個眾人共享的整體精神，因此當這個由全人類共享的民族精神尚未被具體形構之前，任何跨國政治組織的治理能力都將備受質疑，而難以擔當確保所有人皆得以平和且對等地追求自我實現理想的至高裁決者此一角色 (Bosanquet, 2001: 180-182)。如此，鮑桑葵認為，維護國際和平的不二法門應是鼓勵愛國公民藉理性批判的反思過程，敦促國家依循「阻礙阻礙原則」和干預行動的效應評估來善盡維持社會秩序、滿足民眾需求的職責。這是因為當國家無法善盡其職責時，不僅公民追求自我實現的自由會遭受影響，國家為了安撫國內民眾高漲的不滿情緒便容易輕啓戰端，侵略他國 (Bosanquet, 1915: 146; 1917: 308-310)。甚且，透過各國彼此之間的平和交往，某種全人類共享的民族精神當可逐漸獲致其具體內涵；相對地，若僅是一味地想把少數人設想的普世人道理念強加於世界各國的運作上，所謂的和平主義者反將容易淪為極端的軍事狂熱分子 (Bosanquet, 1915: 136-137; 1917: 311-313)。歸結而言，鮑桑葵實未如 Hobson 所言試圖高舉民族主義、否定普世人道理念，只是對他來說，在當時第一次世界大戰即將結束的國際社會情勢底下，貿然建立一個世界國家或跨國政治組織將是難以成功的。¹⁵

陸、結論

承上，本文從鮑桑葵承繼維科、孟德斯鳩，以至盧梭和黑格爾的思想脈

15 有趣的是，據鮑桑葵的妻子海倫 (Helen Bosanquet) 回憶指出，雖然鮑桑葵一直不相信國際聯盟可以有效防止戰亂的發生，但在他晚年，鮑桑葵卻成為了國聯的忠實追隨者之一，而認為國聯是當時唯一可以避免災難再度降臨人世的政治組織。參見 Helen (1924: 136)。

絡，提出一套有別於英國個體主義傳統的現代民族國家理論為主軸出發，詳論了鮑桑葵如何藉自我治理、共同意志、社會本務和愛國情操等概念，將自由民主思想與民族精神二者結合發展出一套公民民族論述的思辨過程。在這些理論論述中，鮑桑葵不僅就整體的角度論說了民主治理是如何可能藉個別公民和國家體制對民族精神的批判詮釋與再現過程落實，他也對民族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提出了富有見地的觀察與評論。於此，鮑桑葵的現代國家理論與其公民民族思想至少在四個面向有其獨特洞見。一、透過對英國個體主義政治理論進行批判反思，改採整體主義的邏輯論證自由民主精神何以能在現代民族國家內落實，鮑桑葵開闢了一種有別於傳統英國自由民主思想的理論可能，而有助拓展論者對自由民主理論的認識與理解。二、就民族精神作為現代國家的活力來源與其憲政體制的創制基礎，鮑桑葵另則依循維科和孟德斯鳩的論辯脈絡，就國家憲政的法理根源提出了相應於 19 世紀歐洲政治處境的主張；進而，立基在此論述主張上，鮑桑葵就國家體制與愛國公民之間的互動關係所作之闡述，亦與當代政治學者關注的憲政愛國主義議題頗有相近之處。¹⁶ 三、就鮑桑葵提出「智性架構」此概念來對民族精神何以成為國家體制和個別公民運作、行動的認知結構前提來說，他實則為民族意識與民族主義課題提供了一個「理智化」的論述框架，並藉此為個別公民持守的多元價值存留了一個相互融通的可能。此即個人作為特定民族社群孕育而生的行動者，其價值觀念當與該民族社群的社會文化密不可分，因此即便眾人持守的價值多元分歧，甚或衝突矛盾，就其根源仍與社群整體的生活文化相關；惟如何透過對固有民族文化之反思，逐步改變國家體制運作之基底，當是公眾必須共同參與的事項。四、就民族國家和普世人道主義之間的緊張關係來看，鮑桑葵雖按其立論對普世人道原則是否具有一體適用的規範效力持懷疑態度，但他對於普世人道理念是否會在各國持續互動交往後得獲具體內容的觀點持開放立場。總結而言，鮑桑葵以其對歐洲政治思想發展的獨特解讀所開展之現代國家理論當非為一種宣揚國家中心主義的論說主張，且就他針對

16 此一要點為本文審查人提示指出，特此感謝。惟限於本文篇幅與論旨，憲政愛國主義作為當代政治學者關注的重要議題，其與鮑桑葵的現代民族國家理論在智識上的關聯性之問題，當須另行撰文探究。

個人和國家、自我實現和社會本務、愛國公民和民族精神、民族國家和人道理念等諸多同為當代政治學者關注的理論概念所作之論說來看，其洞見實為吾人提供了諸多可資借鏡的思想資源。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Anderson, Benedict (著)，吳叡人 (譯)

- 1999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Anderson, Benedict, 1999,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wei-ren Wu (trans.). Taipei: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

Montesquieu (著)，張雁深 (譯)

- 2006 《論法的精神》。臺北：臺灣商務。(Montesquieu, 2006, *De L'esprit Des Lois*, Yan-shen Zhang (tran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曾國祥

- 2009 《主體危機與理性批判：自由主義的保守詮釋》。臺北：巨流。(Tseng, Roy Kuo-shiang, 2009, *Subjectivity and Reason: A Conservative Interpretation of Liberalism*. Taipei: Chuliu.)

劉佳昊

- 2015 〈論格林的共善概念及其倫理政治思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5: 107-161。(Liu, Jia-hau, 2015, "On Green's Idea of Common Good and Ethical Politics,"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55: 107-161.)

蔡英文

- 1999 〈西歐民族主義起源的兩種解釋〉，《問題與研究》38(5): 77-102。(Tsai, Ying-wen, 1999, "Two Interpretations of the Origins of European Nationalism: Elie Kedourie and Ernest Gellner," *Issues and Studies* 38(5): 77-102.)
- 2002 〈民族主義、人民主權與西方現代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 1-47。(Tsai, Ying-wen, 2002, "Nationalism,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Western Modernity," *SOCIETAS* 3: 1-47.)

蕭高彥

- 2013 《西方共和主義思想史論》。臺北：聯經。(Shaw, Carl K. Y., 2013,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ies of Western Republicanism*.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

B. 外文部分

Berlin, Isaiah

- 1990 *The Crooked Timber of Humanity: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sanquet, Bernard

- 1889 *Essays and Addresses*.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1893 *The Civilization of Christendom and Other Studies*.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New York: Macmillan.
- 1894 "The Reality of the General Wil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4(3): 308-321.
- 1895 "The Duties of Citizenship," pp. 1-27 in Bernard Bosanquet (ed.), *Aspects of Social Problem*.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 1906 *The Meaning of Teleolog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12 *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 and Value: The Gifford Lectures for 1911*. London: Macmillan.
- 1913 *The Value and Destiny of the Individual: The Gifford Lectures for 1912*. London: Macmillan.
- 1915 "Patriotism in the Perfect State," pp. 132-154 in Eleanor M. Sidgwick, Gilbert Murray, A. C. Bradley, L. P. Jacks, G. F. Stout, and B. Bosanquet (eds.), *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in Its Ethical and Psychological Aspect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17 *Social and International Ideals: Being Studies in Patriotism*. London: Macmillan.
- 1920 "The Notion of a General Will," *Mind (New Series)* 29(113): 77-81.
- 1935 *Bernard Bosanquet and His Friends*, J. H. Muirhead (ed.).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2001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and Related Essays*, Gerald F. Gaus and William Sweet (eds.). South Bend, Indiana: St. Augustine's Press.

Boucher, David

- 1994 "British Idealism,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55(4): 671-694.

Bradley, F. H.

- 1999 *Ethical Studies*. Bristol: Thoemmes Press.

Broad, C. D.

- 1919 "The Notion of a General Will," *Mind (New Series)* 28(112): 502-504.

Carroll, Marion Crane

- 1921 "The Nature of the Absolute in the Metaphysics of Bernard Bosanquet,"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30(2): 178-191.

Collingwood, R. G.

- 1993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llini, Stefan

- 1976 "Hobhouse and Bosanquet and the State: Philosophical Idealism and Political Argument in England 1880-1918," *Past and Present* 72(1): 86-111.

Dickens, Charles

- 1894 *A Tale of Two Cities*.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and Company.

Ginsberg, Morris

- 1920 "Is There a General Will,"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20: 89-112.

- Helen, Bosanquet
1924 *Bernard Bosanquet: A Short Account of His Life*. London: Macmillan.
- Hobhouse, L. T.
1918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A Criticism*.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Hobson, J. A.
1902 "The Scientific Basis of Imperialism,"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7(3): 460-489.
- Hoernlé, R. F. A.
1919 "Bernard Bosanquet's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34(4): 609-631.
- Ignatieff, M.
1994 *Blood and Belonging: Journeys into the New Nationalism*. London: Vintage.
- Laski, J.
1928 "Bosanquet's Theory of the General Will,"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Supplementary Volumes* 8: 45-61.
- Lindsay, A. D.
1928 "Bosanquet's Theory of the General Will,"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Supplementary Volumes* 8: 31-44.
- MacIver, R. M.
1911 "Society and Stat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20(1): 30-45.
- Muirhead, J. H.
1924 "Recent Criticism of the Idealist Theory of the General Will," *Mind (New Series)* 33(130): 233-241.
- Nicholson, Peter
1990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British Idealists: Selected Stu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akeshott, Michael
1936 "Review of Bertil Pfannenstill, Bernard Bosanquet's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A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al Study," *Philosophy* 11(44): 482-483.
- O'Kelly, Ciarán
2003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pp. 52-64 in Richard Bellamy and Andrew Mason (eds.), *Political Concepts*.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Pfannenstill, Bertil
1936 *Bernard Bosanquet's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A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al Study*. Lund: C.W.K. Gleerup.
- Primoratz, Igor
1994 "The Word 'Liberty' on the Chains of Galley-Slaves: Bosanquet's Theory of the General Wi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5(2): 249-267.
- Sabine, George H.
1923 "Bosanquet's Theory of the Real Will,"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32(6): 633-651.
- Sandel, Michael
1998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elton, H. S.

- 1913 "The Hegelian Concept of the State and Modern Individu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24(1): 23-37.

Stapleton, Julia

- 2005 "Citizenship versus Patriotism in Twentieth-Century England," *The Historical Journal* 48(1): 151-178.

Sweet, William

- 1997 *Idealism and Rights: The Social Ontology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Bernard Bosanquet*. Lanha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Vico, Giambattista

- 1948 *The New Science of Giambattista Vico*, Thomas Goddard Bergin and Max Harold Fisch (tran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Bosanquet'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and Civic Nation Discourse

Jia-hau Liu

Postdoctoral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Bosanquet's theory of the State has been widely recognised as a masterpiece of British Idealism. However, since he underscored the wholeness dimension of the state, many 20th-century Anglo-American scholars, who espoused individual freedom, criticised his theory as a doctrine of Statism. In contrast with this criticism,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following: the commentaries of Vico, Montesquieu, Rousseau and Hegel on the wholeness of the state and the spirit of nation are indeed important for Bosanquet to establish his arguments; however, by utilising the ideas of self-government, the general will, social duty and patriotism, Bosanquet's account of the intellectu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pirit of nation and democratic government, two significant dimensions of modern politics, is in conformity with a liberal democratic spirit. Moreover, through his account of the modern nation state, Bosanquet also developed a civic nation discourse, which can give us some insights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ism and humanitarianism.

Key Words: Bosanquet, democratic government, the spirit of nation, modern state, the general will